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及其 新制之影響

郭秋榮*

摘要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的資本協定已成為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之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預定於 2006 年年底實施，預期國內配合實施此一國際性金融監理規範後，必定對於銀行業的融資行為有所影響。

為使國內銀行業、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小企業及早準備，本文試圖從相關文獻與實務上的經驗，探討資本適足率新制的可能影響，彙總結論後，建議政府金融改革若能同步進行企業改革，金融主管機關應全盤考慮有關「資本適足性」的相關法制措施，以確保金融市場穩定成長等。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¹；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1 年年初發布的新巴塞爾協定建議書(a proposal for a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下簡稱新協定)，將取代現行的 1988 年巴塞爾資本協定(the 1988 Capital Accord；下簡稱 1988 年協定)，預計於今(2003)年第 4 季定案，2006 年年底實施。預期國內配合實施此一國際性的金融監理規範後，必定對於銀行業的融資行為有所影響，為本文之研究動機。

*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洪專門委員慧燕、邱專門委員秀錦及詹專門委員方冠費心指導與惠提寶貴意見，特此誌謝；惟文中所有觀點謹代表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若有任何謬誤或疏漏，當屬筆者之責。

¹ 因 1974 年西德赫斯(the Herstatt Bank)特銀行倒閉事件，引起各國對國際性金融監理業務之重視，G-10 (Group Of Ten；十大工業國家)總裁乃於同年底在國際清算銀行「貨幣暨經濟局」的架構內，再設立一個負責「銀行業務法規及監理作業委員會」，即為眾所週知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我國財政部於 2001 年 5 月籌組「新巴塞爾協議研究小組」，除已完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次諮詢文件(a Consultative Paper)」之翻譯外，並陸續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多場座談會，未來仍將持續追蹤新協定之最新發展，研究新協定之內容、可行性及其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以便及早因應；另亦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針對相關規定，區分為五種不同性質之工作小組，配合研訂我國應有之配套措施。

去(2002)年行政院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後，其中的銀行工作小組亦已納入主管機關將推展銀行風險管理之觀念、配合新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具體改革建議，惟新協定的架構及其內容頗為廣泛，本文研究重點即著重於探討有關資本協定的發展、主要內容及其對我國之影響，俾銀行業、中小企業及監理機關及早準備，以加速銀行健全其資本與風險管理機制，提高中小企業的借貸機率，並提供政府修制定相關法令或規範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本文蒐集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國際清算銀行(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IS)²暨我國產、官、學各機關所發表的相關文獻與統計資料，探討新協定對我國銀行業、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小企業的影響。

三、研究範圍與架構

由於新協定影響甚深且廣，囿於時間限制，本文旨在探討既有文獻之研究發現，佐以我國金融相關資料，探討新協定之影響，內容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緒論；第二節介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關資本適足率的規範及其變革；第三節分析資本適足率新制對我國

² 國際清算銀行自 1930 年 5 月 17 日在瑞士巴塞爾正式開業以來，一直作為辦理各國中央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在國際上發揮其獨特功能。因此，維持國際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始終為該銀行會議之中心議題，該銀行亦成為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際金融組織。

的影響；最後為結論與建議。

貳、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之發展及其變革

近年來，加強以資本為基準的風險管理機制，已成為國際上金融監理主要趨勢；要求銀行保留足額的資本，以確實反映貸款相應的風險，一直是監理單位努力的方向，但其計算標準卻又見仁見智。巴塞爾委員會十餘年來即曾陸續發布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³等有關資本管理之規範或準則，目前全球約有一百多個國家推廣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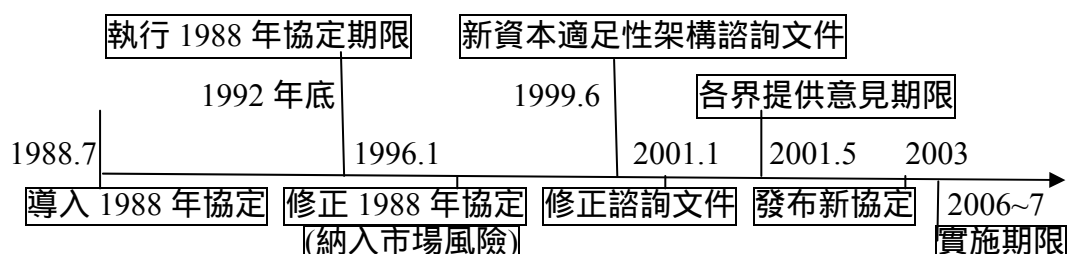
巴塞爾委員會陸續發布的多項銀行監理準則中，第一項成就是 1988 年發布的「巴塞爾資本協定」，該協定係根據各種信用風險之暴露(exposures)情形，設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要求，提供監理機關得以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的一項共同標準。因此，在當時可算是一項新的里程碑，並帶動爾後各國採行以資本為基準的監理規範。

惟近幾年來，1988 年協定明顯暴露出其嚴重的缺憾，尤以未能跟上銀行業日益創新的步調最為顯著，致銀行有意或無意增加風險性行為卻無需提撥額外的資本，此一資本協定的架構粗糙，確已不敷時代所需。巴塞爾委員會爰於 1999 年 6 月首次發表有關新的資本適足性架構諮詢文件，接受來自世界各地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等各界的意見，作為討論新協定的基礎。迄 200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回覆期間止，共有超過 200 項意見，促使巴塞爾委員會逐步修正完成新架構的建議，並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再次發布修正後諮詢文件，原預計於 2001 年年底定案，希望新協定能在 2004 年年底前實施，以取代現行的 1988 年協定。惟各國對於新的規範意見仍多，尚待進一步協商與溝通，該委員會因而於 2002 年 7 月宣布將進行第三次量化影響評估，以瞭解新協定對金融等產業之影響，

³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價、商品價格或其他指數)變動對金融資產或「或有負債」科目價值影響之風險；信用風險係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願或不能履約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金供給不足以支應資金需求的能力所發生之風險。

預計新協定於 2003 年第 4 季定案、2006 年年底實施。(參見表一)

表一 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資本適足率規範之發展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整理

一、1988 年巴塞爾資本協定

(一) 規範源起

1988 年協定的主要內容是設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8% 的國際性規範，迄今已約有 100 個國家採行，茲就當初 G-10 採行的主要用意，簡略說明如次：

1. 提升資本定位為銀行發生貸款壞帳時的緩衝器

1980 年代以來發生銀行危機的國家，其銀行業融資行為的共同特徵之一為負債增加及風險集中，但第三世界如智利等國家的銀行較不在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本來因應貸款的可能損失，因而該等國家爆發銀行危機後所付出的代價，較重視資本適足率的已開發國家為高。因此，為讓銀行經營者與所有權人應負起的責任，巴塞爾委員會希望藉由國際金融組織提升資本的定位，做為銀行發生貸款壞帳時的緩衝器(buffer)，強化國際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

2. 採用國際標準以降低彼此間不公平的競爭現象

當時歐美國家仍存著濃厚的國家保護主義色彩，而日本的銀行搶奪歐、美貸款市場的行為，促使歐美國家產生危機意識。為有效扼阻不利國際金融情勢之發展，似有意藉此一規範，要求各國從事國際金融業務的銀行採用國際標準，以降低

彼此間不公平的競爭現象。

(二)架構內容

1988 年協定所建立的架構輪廓，約略有下列 3 項：

1. 使資本能反映出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組合差異。
2. 評估資本適足性時，也明確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暴險額納入考慮。
3. 降低銀行業不肯持有高流動性或低風險性資產的意願。

(三)計算方式

目前的架構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係將放款總額乘以可能無法回收部分的風險權數後所得之「風險性資產」，再計算「自有資本」占前述「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而得；若以應計提的風險來求算，則可先加總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之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總額後，求得資本適足率。該公式簡化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資本適足率} &= \frac{\text{自有資本}}{\text{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總額}} \\ &= \frac{\text{信用風險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總額}^4 + (\text{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5 \times 12.5)}{\text{放款} \times \text{依貸款者對象而定的風險權數}} \end{aligned}$$

上述資本適足率公式依貸款者對象可分區為政府(或公共部門)、銀行及民間企業三大類別，茲就其是否屬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下簡稱 OECD)會員國及非 OECD 會員國之情況，簡述其風險權

⁴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⁵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數如次(參見表二)：

1. 政府(或公共部門)

OECD 會員國者為 0%；非 OECD 會員國者為 100%。

2. 銀行

OECD 會員國者為 20%；非 OECD 會員國者為 100%。

3. 民間企業：無論是否為 OECD 會員國，均為 100%。

綜上所述，對銀行所要求的最低資本，係依據三種不同的風險權數(100%、20%及 0%)的情況，其所應持有資本數額分別為其自有資本的 8%、1.6%及 0%(即不須提列)。

表二 1988 年協定依貸款者對象而定的風險權數表

單位：%

| 國別 貸款者對象 | OECD 會員國 | 非 OECD 會員國 |
|-------------|----------|------------|
| 政府 | 0 | 100 |
| 銀行 | 20 | 100 |
| 民間企業 | 100 | 1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整理

(四)1988 年協定的衝擊

巴塞爾委員會為瞭解 1988 年協定所造成的衝擊，以及是否已經達到當初預期的目的，1999 年指示「研究專案小組(Research Task Force)」設立「銀行資本及其行為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由 Patricia Jackson 等 8 位成員組成之團隊進行實證研究，該研究報告總共蒐集來自於 G-10 各國的銀行資本比率，以及相關研究文獻共 130 篇文章，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次：

1. G-10 國家正式採行最低資本規定後，使得資本較為薄弱的銀行能夠提高並維持較高的自有資本比率。
2. 美國與日本在經濟下滑階段，由於銀行同時受到資本要求的

壓力而縮減放款，對其原已不振的經濟確實有所影響。

3. 最低資本規定使銀行偏向持有高風險性的資產，銀行仍可巧妙地進行「資本套利(capital arbitrage⁶)」。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一)規範源起

1988 年協定實施以來，其使用價值逐漸遭受到批評，列舉說明如次：

1. 無法精確顯示來自借款者不同程度之倒帳風險

過去十餘年來，金融環境已歷經重大變化，因而採取現行 1988 年協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其資產風險之評估只能粗略反映經濟風險，因為信用風險程度之揭露，仍無法精確地顯示來自借款者不同程度之倒帳風險，致可能無法精確地指出真實的財務狀況。

2. 銀行進行資本套利而導致低估銀行資產之風險

銀行在現行 1988 年協定的最低資本適足率規範下，有能力進行多種形式的資本套利，如：透過特別設計的資產證券化、在套利動機下將資產組合轉往劣質的資產組合等，不僅不能適當地反映風險變動，亦間接使得銀行的風險性投資趨向於風險偏好部分。因此，可能低估銀行資產與投資組合的風險，而高估銀行的資本適足性。

3. 無法認定銀行從事風險沖銷技術(risk mitigation techniques)之效果

現行 1988 年協定的規範，某些交易類型中，並未提供妥

⁶ 1988 年協定最低資本規定之下的資產分類較粗，導致經濟資本(economic risk capital：銀行認為其放款部位所應提的資本數)與法令資本(regulatory risk capital：法令規定相對於其放款部位所應提列的資本數)間產生落差，加上市場創新使各國銀行可以利用技術巧妙地在實際經濟風險與協定規範下計算的風險之間產生悖離

適的激勵措施，以鼓勵銀行從事風險沖銷技術，自然亦無法有效認定信用風險沖銷技術的效果，如徵收擔保品只能減輕微不足道的資本要求；某些情況下，卻又可能造成鼓勵銀行使用風險沖銷技術的反效果，譬如增提擔保品、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二)架構內容

新協定草案建構在相互強化的三大支柱上，包括：

1. 更新「最低資本要求」之計算方法。
2. 敦促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審核程序」應加強銀行資本適足性的計算方法及內部風險管理模型。
3. 透過「市場制約機制」促進銀行經營之安全穩健。

(三)計算方式

新的架構計算資本適足率的公式如下：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 \frac{\text{自有資本}}{\text{信用風險加權後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 \times 12.5 + \text{作業風險加權後風險性資產}}$$

新協定的計算方式導入信用評等的觀念來訂定風險權數，除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訂定的「標準法」外，亦包括基礎的與進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IRB approach)⁷等，後者之風險敏感性自然高於前者，其計提「信用風險」所需適

時，進行套利，俗稱「資本套利」。

⁷ 基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係依銀行內建的違約率及監理機關公佈其餘參數(如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期間)所評定信用評等訂定；進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則依據銀行內建所有參數所評定之信用評等訂定。

足資本的風險權數之取決因素則包括違約(Default)機率⁸、違約損失率⁹等，而先進銀行多將過去以內建模型管理其「市場風險」的方法應用於「信用風險」之管理。風險權數計算步驟是利用過去累積的授信經驗及違約資訊，加以統計分析並隨時修正，以作為管理其授信風險的參考依據。因此，不同方法對企業授信資產風險權數的結果也不同，假設在某一不同信用評等的違約機率範圍¹⁰下，可比較出其不同的風險權數(參見表三)。

新協定主要的適用對象係國際業務活躍的銀行，然而協定亦將普遍應用於所有類型的銀行，包括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確保整個金融集團的風險能被考量。

三、新、現行資本協定之異同

新協定與 1988 年協定相比較，調整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為資本協定引進更具風險敏感度的風險，包括分母「信用風險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的計算方式做了大幅度的改變，並增加「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 加權後風險性資產」。針對上述兩種風險，一些具有高度風險敏感度的方法都有詳細說明，這些創新的方法將促使銀行持續改良其內部風險管理及評量的能力，以有效利用更具風險敏感度與更為精確計算的方法，計提法定資本。此外，利率風險則轉置於第二支柱主管機關監理審核程序內，透過第二支柱將比第一支柱的最低資本要求更為有效，以達更佳且具風險敏感度的效果。

⁸ 新協定認定授信有下述情況發生一種以上時，即為違約：(1) 借款人似無法全額履行其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之義務；貸款損失已發生，如轉銷呆帳、提存特別呆帳準備、展期等；(2) 逾期 90 天；(3) 借款人或經其他債權人申請破產宣告。內部評等基準法須設定每一信用評等之授信在一年內違約的機率，亦即針對不同信用評等設定一違約機率範圍。

⁹ 違約損失率主要取決於債權種類，不因債務人而異。理論上違約損失等於授信金額減掉債權收回金額。新資本協定針對「基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按不同交易型態分別訂定一體適用之違約損失率，如具優先順位的無擔保債權之違約損失率為 50%，次順位之同類型債權的違約損失率則為 75%。

¹⁰ 約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不含)以上者，違約機率為 0.03%；A 級者，違約機率為 0.07%；B 級(不含)以上至 A 級(不含)之間違約機率為 0.2~1.4%；B 級之間違約機率為 7~15%。

至於分子自有資本的部分則維持不變，其定義仍和現行協定一樣，且第二類資本的總量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依據新協定所得出的資本適足率，最低要求仍為 8%，其中重點之一則是強調銀行在計算法定資本時具有的自由裁量權，可選擇採用標準法、基礎或進階的內部風險評估法(IRB)。

表三 新、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企業授信的風險權數

單位：%

| 約當之信用評等等級 | 風險權數 | | | |
|--------------|------|-----|------------|-----|
| | 現行協定 | 新協定 | | |
| | | 標準法 | 基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 | |
| A 級以上 | 100 | 20 | 14 | |
| A | | 50 | 19 | |
| B 級以上至 A 級之間 | | 100 | 100 | 45 |
| | | | | 100 |
| | | | | 154 |
| B | | 150 | 150 | 400 |
| | 588 | | | |

資料來源：引用李三榮，Basel 2 簡介，民國 91 年 7 月 6 日。

新協定與現行資本協定的主要異同點列舉如下(參見表四)：

1. 相同點：

- (1)現行資本之定義維持不變。
- (2)自有資本與加權後風險性資產的比率仍應符合至少 8%的要求。
- (3)第一類資本仍占銀行自有資本的一半以上。

2. 相異點：

- (1)增加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2)補充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及市場紀律兩項支柱標準。

- (3)允許先進銀行使用本身發展之風險評估模型。
- (4)允許銀行使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的評等。
- (5)新協定延伸至銀行集團旗下之控股公司。

表四 新、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比較表

| 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
|-------------------------|---------------------------------|
| ◆資本適足率應計提的風險：8%含信用及市場風險 | ◆資本適足率應計提的風險：8%含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 |
| ◆單一風險機制：最低資本規定 | ◆三大支柱的風險機制：最低資本規定、監理審查程序、市場自律 |
| ◆銀行評估風險的方法：一體適用 | ◆銀行評估風險的方法：更有彈性 |
| ◆評估風險方法：標準法 | ◆評估風險方法：標準法、基礎的或進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IRB) |
| ◆適用對象：銀行業 | ◆適用對象：延伸至金融集團之控股公司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整理

參、資本適足率新制對我國之影響

新協定範圍顯較 1988 年協定為大，銀行、監理機關及金融市場將面臨必要的、重大的調整，例如銀行未來適用時，無論組織架構、業務程序、資訊技術甚至企業文化，均可能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

又各國對於巴賽爾委員會於 2001 年初發布的修正後諮詢文件仍有頗多的意見，惟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中達成諸多協議，例如：修訂內部評等基準法有關規定及標準法部分內容，以降低貸放給中小企業所需提列的資本之影響；銀行採用進階的內部評等基準法計提資本時，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可自行決定對小型的國內借款者排除一些適用上的問題等。

茲依對銀行業、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小企業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

(一)資本適足率新的規定恐難以避免影響銀行的放款決策

由於不景氣時期的籌資成本比較貴，因此平時有必要保留最低規定的適足資本，以作為緩衝。目前即便是最精密、最具風險敏感度的內部評等基準法，仍然無法對不同借款人間的風險相關性作出「差別性調整」，但實施新的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已納入信用評等之觀念，勢將影響到銀行對客戶的放款決策。

(二)風險管理模型化將蔚為國際上風險管理的主要方式

原則上銀行內建的模型能更精確地計算風險及應計提資本，應可適度減少資本計提金額，降低資金成本。新資本協定允許符合資本適足最低規定的銀行，在計算規定資本時，得以使用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法，將可鼓勵全世界金融體系持續改良風險管理措施，並促使這些方法將會隨著經驗與資料的累積而改良。

(三)預期中小型銀行所受之衝擊將會最大

由於新協定要求銀行須建置一套可以辨識、衡量、監視、控管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準備計提所需之資本，因此未來的贏家將是信用評等較佳或內部控制制度具一流水準的銀行；規模較小的中小型銀行，囿於財力與信用評等相對薄弱，因而所受的衝擊可能最大。

二、金融監理機關：

(一)金融主管機關的監理角色益形吃重

由於新協定第二支柱規範監理機關之審核程序，加上第一支柱允許銀行使用內部評等基準法計提資本，因而金融主管機關極可能需要擴大或增加其監理資源，以利其執行監督審核工作。

(二)金融監理機關組織架構之變革面臨挑戰

基於金融市場仍將持續整合，使得不同監理機關的監理產生重疊或死角之可能性大幅提高；加上金融創新產品的引進，有必要進行各種不同風險評估的監理技術，監理機關更須追求極佳的金融監理方針、設計妥適的監理機關組織架構，以免阻礙銀行部門的發展，甚至導致損害銀行管理的正當性。

三、中小企業：

(一)一般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度可能提高

由於一般中小企業較不易獲得信用評等機構良好的評等，銀行採用資本適足率新制時，如果是以標準法計算中小企業的風險權數，將較目前協定為高，相對上使銀行所需提列的資本更高，因而導致中小企業自銀行融資的困難度提高。

(二)巴賽爾委員會修正中小企業放款所需資本計提的規定

由於各界擔心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造成衝擊，巴賽爾委員會各會員國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達成有關降低中小企業融資之衝擊的協議，包括：銀行採進階內部評等基準法計提資本所須考慮的放款剩餘期限問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可自行決定對小型的國內借款者排除此項適用；修訂內部評等基準法有關企業暴險與消費性暴險部分的規定，及標準法部分的內容，以降低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時所需的資本計提等。

肆、結論與建議

為因應國際間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及金融商品日漸複雜化之趨勢，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資本適足性的規定愈來愈重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架構即包括最低資本要求、金融主管機關監理審核程序，以及市場自律等三大相輔相成的支柱，以適時反映益發複雜的銀行業務。

資本係支撐金融業經營風險之重要來源，因此監理機關欲降低

公共資金(包括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金融機構欲提升其競爭能力，即須及早籌備配合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相關事宜，加強其資本與風險管理措施，預期新協定施行後，必定對國內銀行業的融資行為有所影響。本文謹就相關文獻與實務上的經驗，彙總結論與建議如次。

一、結論

(一)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唯有妥適推行新協定的三大支柱，才是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經營長久之道。因此，金融主管機關尚須特別衡酌銀行的作業風險及資訊公開揭露等因素。

(二)管理風險與確保銀行計提維持適當風險水準之資本的最終責任，仍在於銀行管理階層。新協定容許銀行計算資本時，擁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權，惟銀行的調整成效，將視其內部風險管理模式或方法能否反映風險敏感度，以及提供更強的風險管理措施而定。

(三)金融主管機關對銀行的監理方法已由傳統上「直接或間接干預」規範銀行承擔經營風險的方式與過程，轉變為儘可能容許高度的公司治理及市場紀律充分發揮的「市場導向法」。

(四)新協定已修訂內部評等基準法有關規定及標準法部分內容，以鼓勵金融機構承做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並降低資本適足率新制之實施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影響。

二、建議

(一)銀行業：

1. 當借款人處於景氣循環顛峰時期，銀行仍宜本著穩健經營之原則計提法定資本，不宜過度樂觀。
2. 銀行應及早規劃、建置或儘快提升其內部風險管理之模型或方法，以提升本身風險管理水準。

離實施新資本協定之期限不到四年，若銀行欲採用內部模型計提資本，無論在歷史資料庫、風險管理制度、資訊系

統，以及風險管理人才等各方面，亟需及早規劃與建置，始能符合新協定的適用標準。例如：檢討投融資政策、修改計算風險權數相關軟體、儘快訓練行員熟知新規範及相關操作規定等。

(二)金融監理機關：

1. 資訊系統風險愈來愈重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宜加速整合。

我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累積相當豐富與寶貴的歷史性信用資料，實可進一步分析研究，將可作為國內金融業者建置內部評等基準法的基礎。在新資本協定正式實施前，國內銀行應正視此一發展，加強風險模型有關研究，審慎衡酌是否採用內部模型以管理風險及計提資本，提升本身風險管理水準。

2.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銀行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借款人償債的能力及銀行本身的作業風險。

銀行進行壓力測試如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穩定，需要擁有足夠且長期的資料，以便評估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並將評估結果列入評等考量，將有助於金融主管機關進行監理審核程序。

3. 金融主管機關應全盤考慮有關「資本適足性」的相關法制措施，以確保金融市場穩定成長。

目前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將配合新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惟新協定包括三大支柱等廣泛性的內容，應採取的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甚多，例如現有法令、稅制、會計處理及資本適足率規定等各項問題，均宜進行檢視，如有不利於產業發展之處，應及早謀求改善。此外，銀行最重要的就是建立風險控管模型或系統，以及授信政策是否會有所調整，金融主管機關亦應通盤考量，包括儘速調查國內金融機構內部信用評等實務，妥適歸納修訂資本適足性管理辦

法的基本準則；研訂金融機構使用內部評等作為計算風險權數的管理辦法，以確保金融市場的長期穩定成長。

(三)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仍宜由健全本身的財報及相關資訊做起。

為提高金融機構承做中小企業貸款的意願，中小企業仍宜由健全本身的財報及相關資訊做起，加上中小企業擔保品無法與大企業相提並論，宜與銀行密切建立良好的貸放機制，使銀行徹底轉變貸放觀念—「還款資金來源的掌握」更勝於「擔保品的提供」。

參考文獻

1. Uantchern Loh、Philip Chong、Alvin Tan、Martin Pimentel、Francis Chow(2002)，**巴賽爾資本協定對於信用及營運風險管理之影響**，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2. 洪祥祥(2002)，「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新版內部信用評等計算信用風險權數方法草案」，**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6 卷 1 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李三榮(2002)，「Basel 2 簡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其對金融業之影響**，台灣金融研訓院。
4. 金融研究參考資料(2001)，**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諮詢文件第一輯)**，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
5. 黃淑君譯(2000)，「新資本適足性架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3 卷 3 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鍾世靜(1999)，「面臨修正的巴塞爾資本適足率」，**國際金融參考資料**，44 期，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2002). Basel Committee reaches agreement on New Capital Accord issues,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8. Roland Raskopf, (2002).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 Basel ,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9. Roland Raskopf, (2002). Risk-Based Supervision,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0. William J McDonough, (2000).The review of the Capital Accord,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nking Supervisors.*
11. Patricia Jackson, Craig Furfine, Hans Groeneveld, Diana Hancock, David Jones, William Perraudin, Lawrence Radecki, Masao Yoneyama, (1999).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Bank Behavior: The Impact of Basel Accord,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Working Paper.*

The Basel Capital Requirements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Their Impact on Taiwan's Banking Sector

Chiu-Jung Kuo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at the end of 2006 will certainly have an impact on the behavior of Taiwan's domestic banking industry.

To help domestic banks,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make appropriate preparations ahead of the chang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kely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 and concludes with the suggestion of financial and industry reforms to match the regulatory changes and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financial market growth.